

四川省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史料目录

四川省档案馆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合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四川省所存西藏和藏事 档案史料目录

(1388—1949)

四川省档案馆 合编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省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史料目录/李鹏年,李仕根主编.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0

ISBN 7—80057—429—6

I. 四… II. ①李… ②李… III. 档案资料—西藏—专题目录 IV. Z88:K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53525号

四川省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史料目录

(1388—1949)

四川省档案馆 合编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微机室排版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 字数:415千字

2000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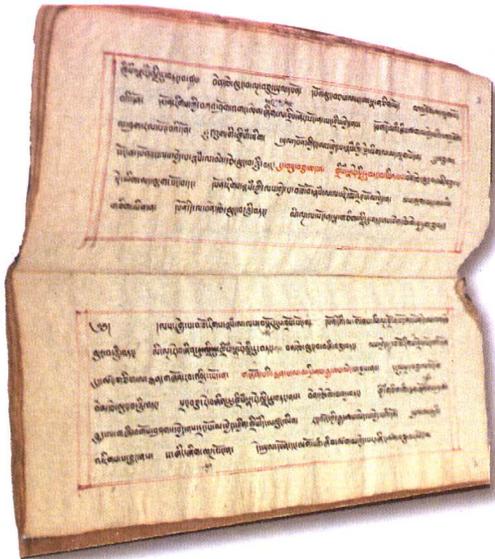
ISBN 7—80057—429—6/Z·235

定价:37.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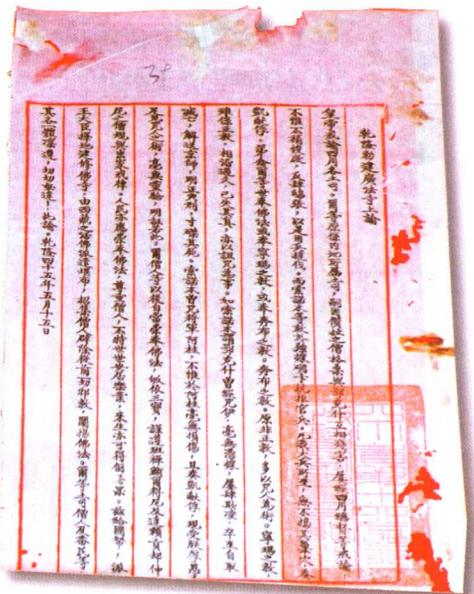


明万历八年至清雍正十三年 (1580-1735)《木里政教大事记》之一页
(藏于木里藏族自治县档案馆)

乾隆四十五年 (1780)五月十五日敕建 (金川)广法寺上谕 (抄件)
(四川省档案馆藏)



康熙三十一年 (1692) 颁布土司官员世袭升降任免制度和惩罚条例
(藏于康定县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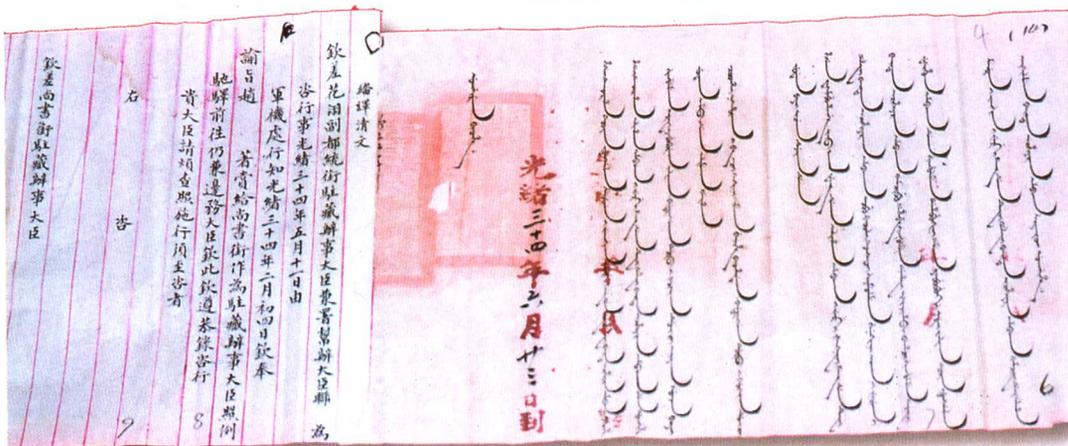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九年 (1849) 四月二十日四川总督琦善镇压工布朗结起义奏稿



光緒三十四年（1908）五月川滇邊
務大臣趙爾豐密陳西藏通商章程有
失主權請飭酌議修改奏折



宣統元年（1909）趙爾豐曉諭藏民務
送八歲以上子女入學授業告示



光緒三十四年（1908）六月駐藏大臣聯豫為奉旨著趙爾豐任駐藏大臣兼邊務大臣致趙爾豐咨

宣统三年 (1911) 三月十七日
乍丫夺曾村村长百姓出具安
设台站妥送公文甘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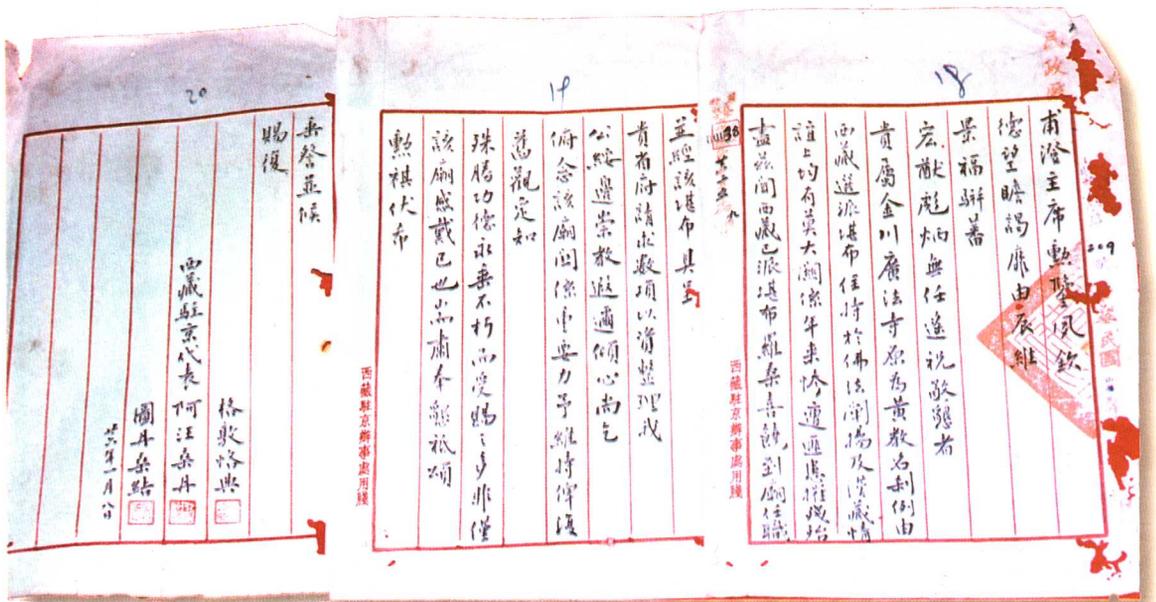
宣统二年
(1910) 三月初
八日赵尔巽、赵
尔丰会奏德格、
春科等土司改
土归流请设道
府州县折



宣统三年 (1911) 九月初一日边务大臣傅嵩林遵请发给白玉康悟寺永远耕牧田地草场护照



民国二十年（1931）康藏纠纷（大金白利事件）文电



民国二十六年（1937）一月八日西藏驻京代表请关照维护广法寺致刘湘函

RECEIVING FORM

交通部電報局

TELEGRAPH OFFIC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1457

1457

FROM 1930	漢水號數 RUNNING X48	報類 CLASS 898	發報局名 OFFICE FROM CHUNGKING	東報號數 TELEGRAMMA
TO 1930	原來號數 ORIGINAL No. 14564	字數 WORDS 92	日期 DATE	時數 TIME 1746
傳送員 BY	備註 REMARKS	遞送員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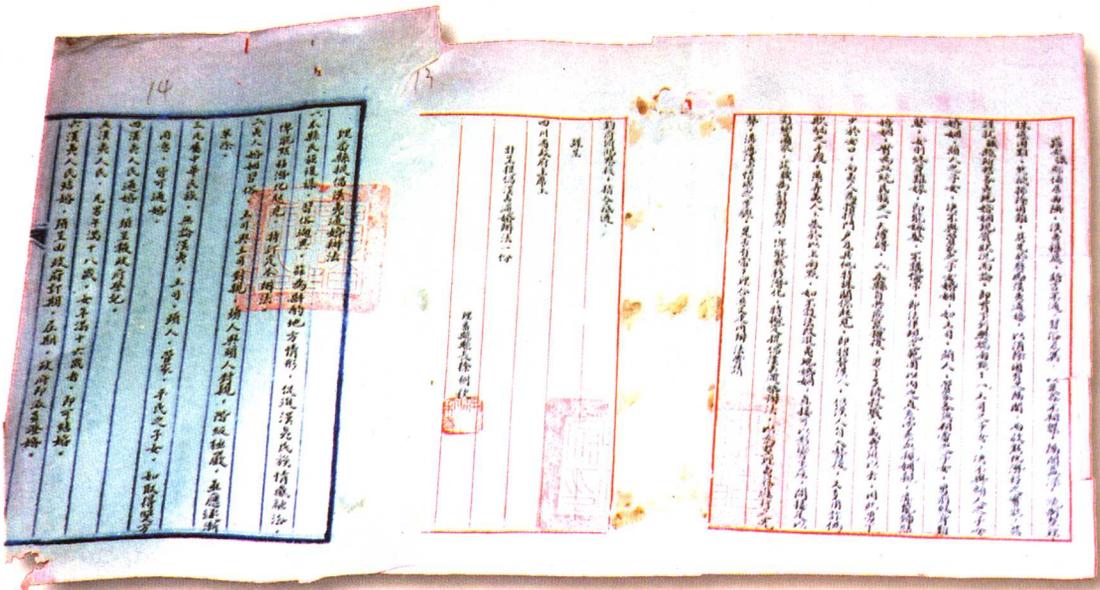
CIRCULAR CHENGDU

四川省政府公署 准西潼連宣化使公
 署電略開：班大五師十等院
 東一甲後藏 內請前 行會
 月一甲後藏 內請前 行會
 月一甲後藏 內請前 行會

90060



民國二十六年（1937）十二月十三日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为九世班禅在青海玉树圆寂致四川省政府电



民國二十八年（1939）九月十七日理番县长徐剑秋为拟定汉藏民族通婚办法致四川省主席王缙绪呈

主 编 李鹏年
李仕根

副主编 刘 君
王晓春
刘丽楣

前 言

四川省是我国仅次于西藏的第二大藏族聚居区，川西、川西北、川西南地区生活着110万藏族同胞，他们世代代居住在这片厚实的土地上，用自己的智慧和勤劳的双手，创造了很有特色的悠久灿烂的民族文化。千百年来，藏族人民与其他各族人民一道，为四川的开发与建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并由此形成了反映四川藏区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民族、宗教、文化、外事等各方面大量的第一手材料。面对卷帙浩繁的藏事历史档案文献，如何科学开发、有效利用，即成为摆在中外藏学专家、学者、藏学研究单位及业余爱好者面前的一大课题。四川省档案馆和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编辑出版的《四川省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史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为解决这个课题提供了一把金钥匙。

本《目录》所编档案文献条目，主要从四川省档案馆、甘孜藏族自治州档案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档案馆以及康定、德格、巴塘、马尔康、木里等县档案馆所藏档案文献中选辑而成。所辑档案文献全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历代产生的历史档案文件，形成时间从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起，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止。

本《目录》共辑条目4559条，其中明代4条，清代1448条，民国3107条。主要内容有：

1、政治方面：有川边地区设治、行政区划沿革，分区设署编查保甲情形；四川、西藏、西康、甘肃、青海等省边界会勘划分，西康建省；有大白事件的回忆文电，国民党军追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四川藏区的训令、报告，国民党军统人员在川边活动发回的情报；有藏区各县地方政府的施政方针、计划、工作报告及灾情赈务。此外，还有驻藏大臣、川滇边务大臣、蒙藏委员会委员长任免委派咨文等。

2、经济方面：包括藏区各县乡镇村户数、丁口、地亩、籽种、牛马羊数目、粮税牲税综合调查统计，田赋沿革科则演变，田赋征收章程、清册，牲税、盐厘、茶厘、金课及杂税的征收；乌拉差役概况，乌拉机构的设置、管理办法；农林方面有土地调查、荒地数目统计、奖励垦荒及森林保护；工业方面有矿产调查，开办金银等矿，兴办制革、毛纺、制盐等实业；商贸方面有粮食产销、盈亏数量调查，粮食工作报告，边茶贸易公司的组建；交通方面有公路、桥梁、机场的勘探、修建，台站的设置和培修。

3、军事方面：包括金川等役阵亡士兵抚恤请荫请奖，四川总督征剿瞻对土司工布朗结的奏折，赵尔丰、傅嵩林在川边一系列的军事行动，日机空袭松潘损失抚济及

藏族同胞请缨抗战等。

4、司法治安方面：有清末川边词讼各案清册，抢劫、杀人、偷盗、债务、继承等刑事民事案呈控诉状；地方警察沿革，枪支管理、地方联防及治安案件的调处；有户籍登记、户口异动调查及人口统计，以及禁烟缉毒并由此衍生的懋功事变、靖化事变、松潘事变等烟案详情。

5、民族方面：有康巴藏族、嘉绒藏族的分布、沿革、状况等综合调查，统治当局关于民族政策的制定、民族管理机构的设置及民族工作的开展及筹划西藏、藏事经营等；有土司土官产生、承袭的印信号纸，土司发布的管理所属百姓的命令及土司干政；有改土归流设立道府州县的奏折，调解、裁决和处理土司头人内部纷争的指令、朱谕等。

6、宗教方面：包括喇嘛寺庙概况调查，寺庙保护、僧众管理及规章制度，金川广法寺的建立、沿革、培修和住持更换、堪布加委、核发僧粮俸银救济。此外，还有十三世达赖、九世班禅圆寂国民政府派员致祭的文电和记载木里地区前后155年间发生的重大政治、宗教、军事事件的大事记等。

7、文教卫生方面：有清末关外设学务局开办学堂和设医药局义务放种牛痘情形，有藏区各级各类学校调查、学校分布、失学儿童及民众统计，劝导藏族子弟入学肄业的告示等。

8、外事方面：有外国传教士在康区传教办学、游历考察及经商等活动调查，外侨居留登记，丹巴、盐井等地劫杀、驱逐外国传教士的教案，英国觊觎西藏侵入康藏南部筑机场建营房情报等。

本《目录》的编辑出版，将为中外藏学研究专家学者查找所需的档案文献提供检索的方便，为编辑出版专题档案史料确定选题制定计划提供线索和依据。

本《目录》所辑档案史料搜集、选材和制卡工作，由刘君、王晓春同志承担和完成，分类索引由王晓春同志编制。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刘丽楣同志对《目录》书稿进行了初审。

在《目录》编辑出版过程中，四川省档案局、甘孜藏族自治州档案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档案局以及康定、德格、巴塘、马尔康、木里等县档案局和中国藏学出版社等单位的领导及有关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受时间、地域、人力、经费及档案基础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本《目录》辑录的条目还不够完善，少数条目文字不够规范；无法确认受文者、文种名称、准确件数，个别条目作者不明、内容不清等。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粗疏错漏之处亦在所难免，我们热诚地希望得到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九年元月

编者例言

一、本《目录》所辑档案史料范围限于明代、清代、民国时期（1949年以前）的历史档案文献。

二、本《目录》所辑档案史料原件大部分为汉文，也有一部分为藏文、汉藏合璧。凡后两者均在标题后注明。

三、本《目录》所辑条目，基本上以每件（册）档案史料为一条进行著录，两件以上者均在条目标题后注明。著录项目分为条目序号、文件标题、形成时间、文件出处。

四、本《目录》所辑条目，统一按档案文献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编排。在明代、清代、民国各朝代和历史时期内，按年月日顺序排列；有年无月日者排在年末；有年月无日者排在月末。文件形成时间为具文时间。收文时间用“☆”标明，译文时间用“△”注明，时间残缺不清经编者考定者，在日期后加注“*”符号；只知形成历史朝代，具体年月日不明者，排在相关朝代之末。

五、本《目录》所辑条目的文件出处，由收藏单位名称和文件编号组成。

为节省篇幅，收藏单位名称统一简称如下：

——四川省档案馆简称“省馆”；

——甘孜藏族自治州档案馆简称“甘孜州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档案馆简称“阿坝州馆”；

——康定县档案馆简称“康定县馆”；

——德格县档案馆简称“德格县馆”；

——巴塘县档案馆简称“巴塘县馆”；

——马尔康县档案馆简称“马尔康县馆”；

——木里县档案馆简称“木里县馆”。

档案文件编号以阿拉伯数字标示。原则上按国家统一标准进行标著，即包括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文件编号。但由于本《目录》所辑档案收藏单位档案整理基础不尽相同，文件编号方法亦不尽统一，故有的条目文件出处只有全宗号和案卷号，或只标明文件种类和编号，个别者甚或只有文件种类，或收藏单位。

六、本《目录》条目中的机关单位名称，凡属四川境内者，一般则视情况省略地区限定语，如“省政府”“省民政厅”等，均系指四川省政府、四川省民政厅，等等。

七、本《目录》条目凡需出注说明者，注释均为页下注。

八、为保持档案原貌，本《目录》条目中对于当时统治者对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带有诬蔑和贬义的称谓，如“番”、“夷”、“蛮”、“匪”等，未予删改，读者当能鉴别。

九、本《目录》附有分类索引，为读者检索所需查阅档案史料提供便利。索引中的阿拉伯数字表示条目的序号，非条目所在页码，查阅时只需标明序号，即可检索出所需档案文献。

藏学档案史料目录丛书

(1949年以前部分)

-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汉文部分)
-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满藏文部分)
-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
- ★ 甘肃省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
- ※ 青海省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
- 四川省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
-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

有★者已出版

有※者即将出版

明 代

- | | | |
|---|-------------------------------|-------------------------------------|
| 1 | 明太祖颁朵甘都卫司副千户敕諭 | 洪武二十一年(1388)正月十八日
德格县馆 |
| 2 | 德格土司关于郎吉岭土地献给八邦寺的
决定(原件藏文) | 藏历土猪年(1539)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3 | 木里政教大事记(原件藏文) | 明万历八年—清雍正十三年(1580—
1735)
木里县馆 |
| 4 | 八邦借贷银两契约(原件藏文) | 藏历铁龙年(1640)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清 代

- | | | |
|----|---|-------------------------------|
| 5 | 五世达赖喇嘛的通令(原件藏文) | 藏历土马年(1678)七月十六日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6 | 康熙帝颁布关于土司官员世袭升降任免
等制度和惩罚条例(原件藏文) | 康藏三十一年(1692)
康定县馆 |
| 7 | 德格土司关于郎吉岭户数名单统计文件 | 藏历水马年(1702)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8 | 德格土司关于白垭呷血村群众向八邦两
经堂交180斤酥油的规定(原件藏文) | 藏历木鸡年(1705)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9 | 八邦美力村头人关于该村土地照司都活
佛諭示办理不能争论函 | 藏历木鸡年(1705)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10 | 司都活佛和登巴泽仁关于八邦几户人家
支差的决定 | 藏历水蛇年(1713)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11 | 明正土司禁止在金刚寺拴放畜牧牌令
(原件藏文) | 藏历木羊年(1715)九月十二日
康定县馆 |
| 12 | 德格土司和八邦贡珠关于藏医呷马双珠
收入交寺庙及制药的规定(原件藏文) | 藏历土狗年(1718)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13 | 德格家及一些头人给郎吉岭跳念《千秋
泽都则九》捐赠的函(原件藏文) | 藏历火马年(1726)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14 | 德格土司为拥吉玛死后一切财产捐赠八
邦寺并寺庙为其念经事函(原件藏文) | 藏历水牛年(1733)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 | | |
|----|---|-------------------------------|
| 15 | 德格土司关于麦宿孔郎家给八邦寺支差的规定(原件藏文) | 藏历木虎年(1734)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16 | 德格土司关于西藏江达县汪布顶地区捐赠八邦寺土地不变的函(原件藏文) | 藏历木兔年(1735)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17 | 岔岔寺关于八邦寺与刀干寺争草场的裁决(原件藏文) | 藏历木兔年(1735)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18 | 德格土司家不同意玉隆拉日头人辞职函(原件藏文) | 藏历火蛇年(1737)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19 | 七世达赖喇嘛关于阿支家在桑登运送《甘珠尔》《丹珠尔》赴藏途中霸占房屋土地应即归还等事给康区各地土司公函(原件藏文) | 藏历土马年(1738)七月十六日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20 | 德格土司为八邦寺不能增加支差量仍按旧规办理的规定(原件藏文) | 藏历土羊年(1739)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21 | 德格土司关于龚垭寺更换保管员名单的建议(原件藏文) | 藏历铁鸡年(1741)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22 | 乾隆帝特命都督金事宋宗璋充镇守四川松潘等处总兵官敕谕 | 乾隆十年(1747)六月十一日
阿坝州馆—清代档案 |
| 23 | 八邦多扎寺关于当扎巴的规定(原件藏文) | 藏历火兔年(1747)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24 | 德格土司关于八邦寺可在龚垭白垭开荒的规定(原件藏文) | 藏历土龙年(1748)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25 | 德格土司关于白玉昌台阿沙家只给德格家支差函(原件藏文) | 藏历火鼠年(1756)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26 | 德格土司关于调济龚垭有妥队两户人家之间土地函(原件藏文) | 藏历火牛年(1757)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27 | 八邦寺为保管牛色更秋人家财产给麦日寺函(原件藏文) | 藏历木猴年(1764)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28 | 德沙各家绒洛死后捐给八邦寺千手菩萨的记载(原件藏文) | 藏历木鸡年(1765)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29 | 德格土司关于八邦两家争草场函(原件藏文) | 藏历火猪年(1767)
德格县馆—藏文档案 |
| 30 | 打箭炉厅会盐营为占有农田牧场等财产所有权发给巴塘竹瓦寺令牌(原件藏文) | 乾隆三十五年(1770)九月十五日
康定县馆 |
| 31 | 明正土司判决高尔寺前堪布桑吉隆泽所有财产由金刚寺帮管令牌(原件藏文) | 藏历金兔年(1771)正月二十九日
康定县馆 |